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9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賴桂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經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攤還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3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8,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5 （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
06 3,6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
07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

09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93年9月24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5萬元，約定利率按週
15 年利率15%固定利率計付，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16 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債務視
17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18萬3,64
18 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9 (二)被告於92年1月1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為10萬
20 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因銀行法第47
21 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利息改依年息15%計
22 算），被告應於每月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並約定如有任何
2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24 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1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5 息未清償。

26 (三)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大眾銀行個人信用
31 貸款申請書（攤還型）、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

01 (攤還型)、元大銀行放款往來交易明細、大眾Much現金卡
02 申請書、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撥款資料等件影本為
03 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65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05 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6 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1 法官 張淑美
12 法官 林詩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黎諭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18萬3,644元	自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10萬元	自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